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至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至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至2028年度与关联法人信华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精机”）、惠州市华阳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学”）、惠州市信华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光学”）、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井”）、惠州市华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870.00万元。本议案关联董事邹淦荣、吴卫、李道勇、孙永镛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预计2026年度至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7年预计金额	2028年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信华精机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定价	200.00	200.00	200.00	71.49
	华阳光学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定价	1,600.00	2,000.00	2,800.00	275.33
	信华	采购	市场公	1,000.00	1,200.00	1,440.00	118.75

	光学	原材料	允定价				
	小计			2, 800. 00	3, 400. 00	4, 440. 00	465. 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恩井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定价	2, 000. 00	3, 000. 00	4, 000. 00	729. 04
	信华光学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定价	200. 00	500. 00	600. 00	—
	小计			2, 200. 00	3, 500. 00	4, 600. 00	729. 04
关联租赁	华阳光学	租赁及配套服务	市场公允定价	300. 00	300. 00	300. 00	151. 71
	华阳科技	租赁及配套服务	市场公允定价	10. 00	10. 00	10. 00	5. 67
	小计			310. 00	310. 00	310. 00	157. 38
合计				5, 310. 00	7, 210. 00	9, 350. 00	1, 351. 98

3、2025 年 1 月-9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全年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信华精机	采购原材料	71.49	2,500.00	0.00%	-2,428.51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2-088）
	华阳光学	采购原材料	275.33	2,000.00	0.00%	-1,724.67	
	信华光学	采购原材料	118.75	-	0.00%	118.75	
	小计		465.57	4,500.00	0.00%	-4,034.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恩井	销售产品	729.04	1,500.00	0.08%	-770.96	
关联租赁	华阳光学	租赁及配套服务	151.71	300.00	34.68%	-148.29	
	华阳科技	租赁及配套服务	5.67	10.00	1.30%	-4.33	
	小计		157.38	310.00	35.98%	-152.62	
合计			1,351.98	6,310.00	-	-4,958.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金额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进行评估预计，实际市场情况与预计时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信华光学的交易为新开展的交易，2025 年 1 月-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信华光学采购原材料 118.75 万元，该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3、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寺田明彦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伍拾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26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937.19 万美元，净资产 6,367.30 万美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147.86 万美元，净利润 968.75 万美元。

关联关系：信华精机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世银先生担任信华精机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卫先生担任信华精机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惠州市华阳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镝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伍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

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10栋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4,184.37万元，净资产20,808.3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585.04万元，净利润3,395.0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永镒先生担任华阳光学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惠州市信华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寺田明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四路1号(厂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003.16万元，净资产8,978.9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148.74万元，净利润-541.97万元。

关联关系：信华光学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世银先生担任信华光学总经理、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卫先生担任信华光学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873.5006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

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穗路 2228 号 1 层（一照多址企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7,177.85 万元，净资产 59,488.9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5,933.20 万元，净利润 2,167.40 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恩井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仁武先生担任上海恩井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惠州市华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新大道科技园 A2 栋二楼 207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714.53 万元，净资产 3,530.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5.6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吴卫及其近亲属游熔、李道勇、陈世银、曾仁武、孙永镛及其近亲属任芸、李光辉分别通过惠州市华阳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华阳科技 8.0682%、6.6592%、6.2892%、3.2718%、1.0002%、1.2684%、2.6130%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

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同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的框架性合同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